

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

雙主修學系	接受名額	申請須知
中國文學系	10	1、一年級申請者，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：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 3、附自傳一份。 4、申請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5、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若有抵免，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。 6、選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，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與選修課科目
歷史學系	不限	1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（含名次）。 2、自傳（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
哲學系	不限	※ 無
圖書資訊學系	2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（含）。
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	2	1、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前一學期總成績 85 分以上，歷年學期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。 2、自傳。 3、修讀計畫書（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）。 4、足以證明就讀本學程能力之相關作品。 5、經面試錄取後，修習課程中需參與學程必修「畢業製作」校內外公開展演。 6、申請者超過 2 人，由面試老師協商決定。
英國語文學系	5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大一「外國語文」上、下學期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（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）。 3、需對英美文學有興趣者，並請仔細閱讀英文系課程說明（請自行上網查閱）。 4、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、中英文自傳、及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，以及英文檢定成績（無則可免）。 5、本系必修「文學概論」課程與本系「外國語文」搭配上課，修讀本系雙主修同學不需重覆修習「外國語文」，但必須配合本系「外國語文」時間到堂上課，始得「文學概論」學分。
日本語文學系	5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 2、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、依申請同學成績擇優錄取。
餐旅管理學系	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% 者。 2、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（含名次）及自傳一份（以電腦繕打 A4 大小規格，內文需含申請動機）。

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

雙主修學系	接受名額	申請須知
經濟學系	不限	1、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。 2、依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法律學系	3	1、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2、學習計畫（電腦打字800字以上）。 3、本班相關規定，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」、「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應用美術學系	2	1、：視覺傳達組1名及金工產品組1名。 2、經本系「設計素描」考試、資料審查通過後，方可申請修讀。（仍需於雙主修申請時段5月18日至5月20日提出申請） 3、鑑定考試與資料審查： （1）申請日期：4月20日（一）至4月22日（三）截止。 （2）申請請洽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（進修部大樓七樓ES710室）。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資料作品集乙份及資料作品集審查與考試測驗費500元整。 （3）資料作品集為10件設計作品，彙集成約A4尺寸作品集。 （4）考試時間4月29日（三）13：30-15：30。 考試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。 合格名單：5月11日（一）15：00公告於系網頁。 （5）所繳交資料作品集可於5月11日（一）至5月15日（五）至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ES710室領回，逾期後繳交之作品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
宗教學系	5	※ 無
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5	1、符合校定雙主修申請資格。 2、本學程必修課程均須於本學程修讀。
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5	1、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2、繳交「自傳」、「學習計畫」各乙份。
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	2	1、總成績為原班級前50%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（A4規格並電腦打字）。
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	1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50%。 2、比照本學程同年度入學學生所需修之必修課程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